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网上立案编号：M10321246639419。

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法院通知及审理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二：成焕成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01 号华富村东区 22 栋 208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三：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焕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四：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焕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为被告三、被告四的唯一股东，分别持有被告三、被告四 100%的股权，被告二为被告三、被告四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7 月 22 日，原告与四名被告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原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投资标的、定价、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原告已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情形下，四名被告无故逾期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配合原告完成股权转让交接手续，已构成重大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四名被告共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配合原告完成股权转让交接手续，并就其违约行为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四名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协助被告三、被告四，将被告一分别持有的被告三、被告四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接手续（详见起诉状附件《股权转让交接清单》）；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连带向原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三、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以及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沟通处理，开庭后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立案通知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